

配售事項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84,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而賣方提呈56,000,000股現存股份以供購買。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因配售（可予超額配股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之25。配售事項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配售股份可供專業人士及機構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高資產淨值人士、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團體。

分配基準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並參與有關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數量及預期有關有意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可以建立寬闊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購買時應付之價格

認購／購買時應付之總價格為配售價加認購時支付佔總價格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

配售事項之條件

所有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被接受：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新加坡發展亞洲及中國光大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且並無按包銷協議或其他用途被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履行。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獲履行或豁免，則配售事項即告失效，而聯交所亦會即時獲通知。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址上發表配售事項失效之通告。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自行酌情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1,0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百份之15）。超額配股權（如有）將按配售價發行。倘超額發權獲行使，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全權酌情分配已發行超配配股股份予投資者。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超額配發股份將佔配售事項、配發與發行超額配發與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及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表一則公布。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有關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之股份買賣、投資者如欲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將會構成之影響，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